附件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首先，由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审核各报价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达三家时，评审小组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审小组可以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报价人进行评审和推荐。

　　1、首先根据下列能力因素评分。若评审小组人数为3人，在评分结果统计时，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得分;若评审小组人数大于3人，在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得分。

2、有效平均得分达到70分及以上的报价人，可认定其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得分达到70分及以上的报价人，分数最高者为成交人(未达到以上分数，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三、能力因素评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50 | 对项目背景、现状和目标整体理解程度，方案设计的合理性与先进性。 | 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报告书框架思路开展综合评估。（1）编制报告书思路框架优：提供的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估技术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得50分。（2）编制报告书思路框架良：提供的方案中规中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3）编制报告书思路框架差：提供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含糊，存在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的技术方案空泛没有针对性，得0-10分。 |  |
| 10 |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 投标人总部设在南沙，得10分；
2. 投标人在南沙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得5分；

（3）其他得0分。 |  |
| 20 | 投标人在南沙的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 | （1）有本地工作场所和工作人员，得20分；（2）无本地工作场所和工作人员，得0分。 |  |
| 20 | 投标单位曾参与过质量相关工作。（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 按提供材料的质量综合评估。 |  |

　　注：本次项目不兼投不兼中，询价文件中载明的能力要求，属于得(扣)分条款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能力因素不得分。